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市自然资罚字〔2025〕1号

单位名称：伊宁市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xxxxxxxxxxxx79T

单位地址：伊宁市伊犁河路 168 号

我局对伊宁市某局在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村 695 县道以西，龙陵公墓以南铺建硬化地面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在未经依法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伊宁市巴彦岱镇干沟村 695 县道以西，龙陵公墓以南 20937.16 平方米（约合 31.4 亩）铺建硬化地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与被委托人汤某某谈话笔
2. 伊宁市某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4. 《关于同意划拨 3553 亩土地作为伊宁市某公墓用地的批复》（伊市政办〔2011〕271 号）复印件
5. 《关于伊犁州伊宁市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伊市发改〔2020〕98 号）复印件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CZ654002202000001 号）复印件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CZ654002202000001 号）复印件
8. 《关于变更伊犁州伊宁市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伊市发改〔2020〕102 号）复印件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654002202103010201 复印件
10. 《征收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新林草许准〔2021〕086

号)复印件

11. 现场照片
12. 现场勘测笔录
13. 《违法地块规划情况及现状地类确认表》
14.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星度衡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伊宁市分公司勘测定界报告

我局已于 2025 年 2 月 8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申请，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四十二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2 修正)第五十一条第四项，《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试行)》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非法占用的 20937.16 平方米(约合 31.4 亩)土地，责令限期六十日内将非法占用的 20937.16 平方米(约合 31.4 亩)国有土地退还至伊宁市人民政府；

二，对非法占用的 20937.16 平方米(约合 31.4 亩)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即：20937.16 平方米 \times 10 元/平方米=209371.6 元(贰拾万零玖仟叁佰柒拾壹元陆角)；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伊宁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用账户。执收单位：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其中对于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起十五日内向伊宁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全

电话：0999-8359664

地址：伊宁市文化路 94 号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